

<b>花蓮縣政府令</b>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20162591 號
---------------	---

修正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」及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員額配置表」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」及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員額配置表」

### 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分局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四		
電子作業管理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
稅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稽查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
助理稅務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合 計			九十二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日生效。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員額配置表

單位	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
本局	局長	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	副局長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一
	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審核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土地稅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第七職等	三
	稅務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
	稽查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助理稅務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	財產稅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股長		薦任第七職等	三
稅務員	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
稽查	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助理稅務員	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
書記	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法務科	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	股長	薦任第七職等	二
	稅務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	稽查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助理稅務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	企劃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股長		薦任第七職等	二
稅務員	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稽查	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助理稅務員	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
資訊科	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	股長	薦任第七職等	二
	電子作業管理師	薦任第七職等	二
	稅務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	稽查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助理稅務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	玉里分局	分局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股長		薦任第七職等	二
稅務員	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助理稅務員	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
書記	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行政科	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稽查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會計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人事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合 計			九十二